

2023年度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实施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宏观规划、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二）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科学开发、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不含涉军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负责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实施监督；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县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查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人事调配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参与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县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人员（含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国家统一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十二）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11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办、安全生产监督股）、政工人事股（党务办）、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股、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养老保险股、工资福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伤保险股。下辖8个二级机构（含6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县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县工伤保险中心、县就业服务中心等4个财务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和县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县仲裁院、县培训考试中心、县社保征缴中心等4个财务不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56人，实有人数51人,退休人员3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县人力资源交流中心；县仲裁院；县培训考试中心；县社保征缴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4.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1.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1.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31.87	总计	62	831.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1.87	810.14	0.00	0.00	0.00	0.00	2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41	772.68	0.00	0.00	0.00	0.00	21.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6.68	684.95	0.00	0.00	0.00	0.00	21.73
2080101	行政运行	512.77	491.04	0.00	0.00	0.00	0.00	21.7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61	17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	6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8	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01	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1	2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1.87	604.11	227.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4.41	566.65	227.7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6.68	512.77	193.91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12.77	512.77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61	0.00	174.6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	53.88	8.8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8	53.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0.00	8.84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01	0.00	25.0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1	0.00	25.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6	37.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2.68	772.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6	37.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0.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0.14	810.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0.14	总计	64	810.14	810.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0.14	582.38	22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68	544.92	227.7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4.95	491.04	193.91
2080101	行政运行	491.04	491.04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61	0.00	174.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30	0.00	19.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2	53.88	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88	53.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0.00	8.84
20808	抚恤	25.01	0.00	25.01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1	0.00	25.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6	37.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6	37.4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6	37.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0.76	30201	办公费	3.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2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4.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74	30205	水费	1.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8	30206	电费	7.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94	30229	福利费	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人员经费合计		537.18	公用经费合计					4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	0.00	0.00	0.00	0.00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31.8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2万元，下降0.61%。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他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3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0.14万元，占97.3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73万元，占2.6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31.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11万元，占72.62%；项目支出227.76万元，占27.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10.14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6.15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0.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9%。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15万元，下降3.13%。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0.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2.68万元，占95.38%；住房保障支出37.46万元，占4.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01.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9.31万元，支出决算为49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未支付。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省下拨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9.93万元，支出决算为5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补缴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死亡人员抚恤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7.46万元，支出决算为3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2.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7.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6%，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6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责职能需要，本年度增加了事业单位招考发生的异地考官及考生招待费等。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82万元，增长62.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责职能的需要，本年度增加了事业单位招考发生的异地考官及考生的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2个、来宾22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事业单位招考时招待异地考官及考生，上级调研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万元，下降1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年支部发生的活动费用未及时拨付所致。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开支。开支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开支。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5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3.86%，由于工程支出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6.14%。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将所有的预算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管理，紧紧围绕就业创业保障提升、社会保险扩面提质、人事人才进展有序、劳动关系和谐有序、公共服务提升等职能职现，制定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组织开展了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紧紧围绕“六稳六保”，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厉行节约，优先保障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的同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的相关规定，严控资金使用支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局机关的运转和各股室履职做好后勤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落实相关政策等原因存在部分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现象。如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补助资金均为年中追加，但年初预算未纳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衡东县人社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docx](#)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xlsx](#)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xlsx](#)